

公務機密維護法規適用疑義釋例彙整表

法務部政風司 編 99.01

| 序號 | 相關適用疑義及解釋內容 | 發文單位日期字號 |
|----|---|---|
| 49 | <p>問：一、監察院調查委員本於權責辦理詢問或調查之作為，對於其他機關或人民所答覆或陳述之國家機密，若因整個案件中僅有極少數幾行或幾段文字為機密資料，餘均為一般行政之數字、論述，是否全卷均以機密件處理而不能對國人公開。二、有機關來函敘明「本函附件『問題一』部分內容列為機密等級…，卻又標示『附件抽存後解密』」，該函究竟是「問題一」之附件是機密？抑或整份都是機密？</p> <p>答：</p> <p>一、有關函詢貴院調查委員本於權責辦理詢問或調查之作為，對於他機關或人民所答覆或陳述之國家機密，其內容僅有部分文字為機密資料，是否全卷均以機密件處理，不能對外公開乙節，按經核定為國家機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應依法保密不得對外公開，其有權核定人員尚須符合國家機密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 條規定，應於必要最小範圍內為之。若所核定國家機密與非屬國家機密資料合而為一卷時，除屬國家機密部分及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即應限制公開不予提供外，無保密必要之部分，則應公開或提供。至 貴院監察委員或調查人員因調查案件而知悉或持有其他機關或人民所答覆或陳述之內容，衍生是否屬國家機密之疑義時，如係其他機關已核定為國家機密者，得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由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實際狀況適時註銷、解除機密或變更其等級，並通知有關機關，以符合本法第 5 條之本旨；若屬貴院本於權責辦理詢問、履勘等調查作為，作成筆錄、製成錄音帶或撰寫調查報告等文件，涉及其他機關業務且屬國家機密範圍者，於核定前，應依本法第 9 條規定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本部 92 年 11 月 7 日法政字第 0920044099 號函參照）。</p> <p>二、至有關機關來函敘明「本函附件『問題一』部分內容為機密等級…，卻又標示『附件抽存後解密』」該函究係「問題一」之附件是機密，抑或整份函件均為機密乙節，依行政院訂定之文書處理手冊文書保密第 62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附件抽存後解密」適用於附件已完成機密等級及解密條件標示者。機</p> | <p>法務部 98 年 7 月 6 日法政 字第 0981107172 號 函</p> |

| | | |
|----|--|--|
| | 關對於來函之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有標示不清或發生疑義時，得參照本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會商協議機制或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第 75 點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由原核定機關確認，始為允當。 | |
| 50 | <p>問：一、各機關所保管或持有之機密檔案，凡已成就國家機密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7 條及第 39 條所訂解密條件者，是否得不經該機密檔案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解密或降密之通知，逕予解密？二、逕予解密後，是否通知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p> <p>答：</p> <p>一、依本法第 27 條規定「國家機密於核定之保密期限屆滿時，自動解除機密。解除機密之條件逾保密期限未成就者，視為於期限屆滿時已成就，亦自動解除機密」及第 28 條規定「國家機密核定之解除條件成就者，除前條第 2 項規定外，由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後解除機密」，故有關國家機密之解除，除依第 27 條規定之「保密期限屆滿」或「解除機密之條件逾保密期限未成就，惟保密期限已屆滿」時，始自動解除機密外，其餘因解除條件成就而解除機密者，則應由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後解除機密，自不待言。</p> <p>二、至於有關解密後，是否通知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一節，於自動解除機密之情形，因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機密解除後，原核定機關應將解除之意旨公告，並應通知有關機關」，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國家機密依本法第 27 條規定自動解除者，無須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核定或通知，該機密即自動解除。前項情形，原核定機關得將解除之意旨公告」，自以通知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為宜，俾利辦理公告事宜。至於因解除條件成就而解除機密之情形，本應由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後解除機密，故應無來函所詢問通知之問題。</p> | <p>法務部 98 年 8 月 31 日法政 字第 0980032384 號 函</p> |
| 51 | <p>問：外交部駐外館處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原即在國外工作，似非屬國家機密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及其施行細則原擬規範之對象，有關是否可將駐外館處涉密人員僅列入赴大陸地區管制名單，無需於每次返國再出境時，均由駐外館處致函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報同意出境。</p> <p>答：</p> <p>一、本法第 26 條、第 3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有</p> | <p>法務部 98 年 11 月 20 日法 政字第 0981114877 號函</p> |

| | | |
|--|---|--|
| | <p>關涉及國家機密人員之出境管制，應於每次出境前提出申請為原則，但因機關業務特性需要，得由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於適當期間多次入出境。</p> <p>二、機關首長得依分層負責之規定，訂定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出境核准之授權規定。</p> <p>三、各機關針對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出境管制作業，如有必要，得自行訂定管制辦法，但仍應遵守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範。</p> | |
|--|---|--|